

云浮市地方标准
《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规范》编制组
2022 年 11 月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美丽圩镇建设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1-2025 年)〉的通知》(云委乡振办〔2021〕75 号)(以下简称《通知》)、《云浮市美丽圩镇“10 个一”创建方案(试行)》(云委乡振组〔2021〕2 号)及《云浮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云浮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云市监科字〔2022〕113 号)文件要求制订本标准。

2、工作简况：

根据《通知》文件要求,《星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与管理规范》是文件中确定的“首批拟制定标准”之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执行该项标准编制的行政主管单位。

根据中共云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规划,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云浮市质计所”)为该项工作的技术服务单位。

接到文件通知后,云浮市质计所立刻召集相关人员开会研究,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称“工作组”)。之后,工作组迅速展开调研与资料收集,编写了《星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与管理规范》(草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市级标准制修订专家立项评估，同意制定。

工作组根据立项评估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立足云浮市圩镇农贸市场的特色，将标准名称为“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规范”，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制定出《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2022年10月21日，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规范》标准制定单位首次全体会议。会议上，工作组就标准的必要性、适用范围、云浮地方特色、相关政策等展开讨论，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行逐条讨论。会后，工作组到当地农贸市场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

之后分别于11月7日、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次、第三次工作组会议，反复多次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结合工作组反复讨论研究，形成了《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规范》（征求意见稿）。

3、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为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云浮市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云浮菜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安区鲜快多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主要起草人员

主要起草人员为杨武、彭天胜、王达庆、谭志浩、温燕

燕、叶丽华、叶坚、冯俊超。

二、立项的必要性，拟解决的问题

1、国内外情况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贸市场蓬勃兴起和快速发展。随着国民经济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渐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农业市场化改革以及国际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贸市场在促进产销衔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及引导生产资源市场化配置等方面的作用日显突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农贸市场在整个农产品流通体系中处于中心地位，是联结亿万小规模生产者与消费者的重要桥梁，是商流、物流、信息流的集散中心，并承担着重农产品集中、分散和价格形成功能。在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规模化、区域化、标准化和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形成，以及在引导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实现增产增收和保障城镇居民的“菜篮子”、“米袋子”供应等方面，我国农贸市场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近些年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的一系列一号文件和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都明确提出要把加强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和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作为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要支撑。

国外农贸市场与我国农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因为农业结构与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不同，日本以生鲜食品的批发市场为主，采用拍卖或招标等方式交易；欧美的农贸市场兼顾有旅游的功能，如加拿大圣劳伦斯农贸市场分两个区，南区市场有水果、肉制品、海鲜、芝士等实物产品，还有很多纪念品商店和许多特别的小店铺。北楼市场里有历史遗迹——圣劳伦斯市政厅，市场上挤满农夫、艺术家和艺人，街头艺人演奏的音乐更令市场充满活力。地面干爽洁净，仿真茅草屋顶设计，营造出海洋度假村休闲氛围，与多伦多城市旅游主题特色相得益彰。

我国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现行国家标准主要有《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22）；行业标准主要有卫生行业《农贸（集贸）市场新型冠状病毒环境监测技术规范》（WS/T 776-2021），该标准范围主要针对市场新型冠状病毒环境监测；全国各省市地方标准制订的有 46 部，如广东省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总则》（DB44/T 2395-2022）、《农贸市场分级评定指南》（DB44/T 2396-2022），深圳市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3/T 130-2020），佛山市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规范》（DB4406/T 11-2021）、《农贸市场星级评定规范》（DB4406/T 12-2021），中山市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20/T 11-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贸市场

建设和管理规范》(DB45/T 2213-2020), 江西省地方标准《农贸市场经营规范》(DB36/T 1222-2020) 等等, 这些标准均在近叁年内制订, 满足现在化农贸市场建设要求。

国外暂没有相关标准。

2、立项的必要性

农贸市场作为城市功能的重要配套, 是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城市公共事业。

云浮农贸市场的建设情况基本满足《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08) 国家标准要求, 该标准的内容较简洁, 对于现代化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管理适用性较低, 缺乏对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采光通风等硬件设施建设, 以及计量设施、柜台、水产设施、冷藏设施等经营设施的设置要求, 缺乏对市场管理者责任、入场经营者责任、环境卫生管理、消费维权管理、文明建设等日常管理条款要求。

在全省各地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大环境下,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总则》(DB44/T 2395-2022)、《农贸市场分级评定指南》(DB44/T 2396-2022), 这两项标准能够应用于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

随着云浮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不断推进, 发现广东省地方标准不完全适用于云浮当地的农贸市场, 特别是一些敞开式或半封闭式的圩镇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完全照搬广东省地方标准, 其中部分条款要求过于苛刻, 会使多数圩镇农贸

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无法推进。

为更好地推进云浮市圩镇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解决云浮市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难点问题，亟需一套符合云浮地方实际的“云浮标准”来加以规范引导。

3、拟解决的问题

本标准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处理好云浮市圩镇农贸市场建设现状特点与广东省先进地方标准的关系，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既要考虑云浮地方实际，又要契合广东省先进地方标准。

本标准拟在升级改造中设立两套方案，一个方案是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该方案提供给圩镇农贸升级改造用；另一方案是圩镇农贸市场星级改造，该方案是提供给圩镇农贸市场做更高水平的星级改造用，给有能力有条件的圩镇农贸市场创星级（五星、四星、三星）市场以及市场主管部门提供依据。

三、标准框架和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总体上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相关要求，该部分主要考虑云浮市地方实际，针对的是一些半封闭式或敞开式的圩镇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第二部分为圩镇农贸市场星级改造与评定的相关要求，该部分为圩镇农贸市场更高水平的星级改造的条款要

求，与先进性广东省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总则》（DB44/T 2395-2022）、《农贸市场分级评定指南》（DB44/T 2396-2022）基本契合，避免了出现双重标准，同时，圩镇农贸市场的星级改造接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平，也体现出更好地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标准从实际出发，制定过程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和建议，保证了标准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规范》（征求意见稿）为云浮市地方标准，标准结构包括 14 个章节。标准的框架及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云浮市圩镇农贸市场及其升级改造中的相关要求，包括农贸市场开办条件、设施建设、市场开办（管理）者责任、入场经营者责任、环境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消费维权管理、文明建设、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圩镇农贸市场星级升级改造与评定等。

本文件适用于云浮市新建和升级的圩镇农贸市场。

2.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21720 农贸市

场管理技术规范》、《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3.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GB/T 21720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定义了圩镇农贸市场。

4.第四章：开办条件

本章节规定了圩镇农贸市场开办条件的相关要求，包括建筑、布局、标识的要求。

5.第五章：建设设施

本章节规定了圩镇农贸市场建设设施的相关要求，包括供水、排水、照明供电、通风、环卫、消防、计量、经营及监控等设施要求。

6.第七章：市场开办（管理）者责任

本章节规定了圩镇农贸市场开办者的责任，包括一般责任和经营管理。

7.第八章：入场经营者责任

本章节规定了圩镇农贸市场入场经营者的责任，包括一般责任与经营责任。

8.第八章：环境卫生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圩镇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包括市场环境和垃圾处置。

9.第九章：食品安全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圩镇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包括制度建立、准入制度、市场开办（管理）者管理。

10.第十章：消防安全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圩镇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包括制度建立、消防安全检查。

11.第十一章：消费维权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圩镇农贸市场消费维权管理要求，包括投诉举报和纠纷处理。

12.第十二章：文明建设

本章节规定了圩镇农贸市场文明建设要求。

13.第十三章：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

本章节规定了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后的验收要求。

14.第十四章：圩镇农贸市场星级改造与评定

本章节规定了圩镇农贸市场进行更高水平的星级改造与评定的要求。

15.附录A（规范性）：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清单

本附录规定了圩镇农贸市场验收的内容，以清单形式呈现。

15.附录B（规范性）：圩镇农贸市场星级评定指南

本附录规定了圩镇农贸市场星级评定中的相关要求，包括评定对象、组织形式、等级划分、评定流程。以清单形式明确了星级评定的评分项及各评分项的分值，以表格形式明

确了星级评定等级设置。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1、本标准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本标准主要涉及国家标准：《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08），《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GB/T 33659-2017）。

3、本标准主要涉及行业标准：《农贸（集贸）市场新型冠状病毒环境监测技术规范》（WS/T 776-2021）。

4、本标准主要涉及地方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总则》（DB44/T 2395-2022）、《农贸市场分级评定指南》（DB44/T 2396-2022），深圳市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3/T 130-2020），佛山市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规范》（DB4406/T 11-2021）、《农贸市场星级评定规范》（DB4406/T 12-2021），中山市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20/T 11-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规范》（DB45/T 2213-2020），江西省地方标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DB36/T 1222-2020）等。

5、本标准不涉及强制性标准。

五、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

接到标准制修订任务以来，云浮市质计所立刻召集相关人员开会研究，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之后，工作组迅速展开调研与资料收集，编写了《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2022年10月21日，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规范》标准制定单位首次全体会议。会议上，工作组就标准的必要性、适用范围、云浮地方特色、相关政策等展开讨论，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行逐条讨论。会后，工作组到当地农贸市场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

之后分别于11月7日、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次、第三次工作组会议，反复多次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结合工作组反复讨论研究，形成了《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规范》（征求意见稿）。

六、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本标准既适用于云浮市一些半封闭式或敞开式的圩镇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成为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云浮标准”；也适用于圩镇农贸市场更高水平的星级改造工作，与先进性广东省地方标准《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总则》（DB44/T 2395-2022）、《农贸市场分级评定指南》（DB44/T 2396-2022）基本契合，避免了出现双重标准，同时，圩镇

农贸市场的星级改造以及星级评定接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平，也体现出更好地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本标准填补了云浮市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域的标准空白。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的宣贯实施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召开标准宣贯会。主要邀请主管单位、相关单位、消费者代表和媒体等相关单位参加，通过学习培训、现场指导、专家授课等形式，对标准进行小范围的宣贯和推广。

第二阶段多媒体全方位覆盖宣传。通过宣传单张、报纸、广告墙、广播、电视以及网站等多种方式，达到广泛宣传的效果。

第三阶段标准实施。在标准实施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规范》标准。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说明的事项。